

111學年度日間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	2							
	小計	2	4	1	2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	論文	3	3	3	3
	小計			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空間資訊應用技術	3	3			工程法律與仲裁	3	3		
	水土保持工程與實務	3	3		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	
	建築工程與實務	3	3			橋梁工程與實務	3	3		
	國際營建工程管理與實務	3	3			專案管理(PM)	3	3		
	環境管理系統	3	3			土壤改良實務	3	3		
	風險管理	3	3			獨立研究	1	1	1	1
	綠能與低碳產業發展	3	3							
	工程材料應用與實務	3	3							
	大地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
	鋼結構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
	岩石力學	3	3							
	風險分析與管理			3	3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		3	3					
	營建施工實務			3	3					
	災害防治實務			3	3					
	廢棄物在工程之應用與實務			3	3					
	環境遙測應用			3	3					
	資源開發與實務			3	3					
能源管理			3	3						
數值方法與應用			3	3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 30 學分；含必修：9學分，選修：21學分(本系所專業選修至少 15 學分以上)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3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
4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分兩學期排課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土環系 林新華
副教授

土環系 陳鴻輝
主任

工程學院 劉崇治
院長